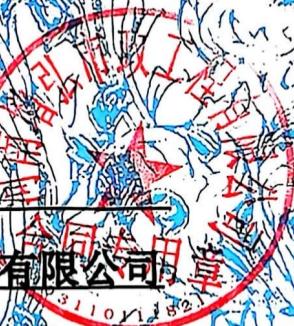


伊川县公安局  
伊川县平等乡派出所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增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增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公安局伊川县平等乡派出所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2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派出所业务用房，地上三层，建筑高度为12.15米，檐口高度10.8米，层高3.60米，采用底框抗震墙-砖混结构，抗震设防烈度6度，底框抗震等级为三级。大门及警卫室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8米，檐口高度4.5米，抗震设防烈度6度。室外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管网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628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17399.6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京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1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公安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1幢

151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

电 话：139379342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开元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6785 1003 0000 0002 3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 1. 6.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 6.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宋京京。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 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以外。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28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宋京京；

证号：4108261980100115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111222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111222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2423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 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 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 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 擅自离场>3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 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 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保证安全施工。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 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 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 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 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 生产必须安全”, 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3)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的采购并承担运输、保管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投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所采购材料质量负责。所采购材料必须是符合规范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并满足发包人投标文件要求。

8.3.2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有全责, 在采购前需提前将相关材料设备信息提交发包人、监理人, 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私自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发包人不认可, 有权要求重新采购, 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另行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费率等)、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承包人每月二十五日下午(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 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二十五日下午（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剩余 20% 合同价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投标文件的清单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投标文件的清单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0元；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以内。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约定扣除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2) 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中标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给与中标人2万人民币/人次的处罚、更换技术负责人给与中标人1万人民币/人次的处罚，若招标人不同意更换，但中标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该处罚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3%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15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应包含承包人完成按双方约定的图纸内容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4、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8、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9、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扣款5000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22个日历天。

11、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签证。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

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3、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2%的总承包服务费（主要包括总承包人负责现场协调、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和施工配合费（主要包括总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

